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編纂]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如下：

- (a) [編纂]副本；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查閱以下文件的副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 — A、— B及 — C；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d)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
- (f)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本[編纂]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
- (i)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j) 購股權計劃；及
- (k) 開曼群島公司法。